

石河子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，根据国家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与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“统一领导，归口管理，分级负责，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实验设备处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负责实施归口管理；各学院主管院长负责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责任落实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教学、科研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。

第二章 环境安全管理

第四条 实验室是实验仪器设备安置、运行、使用的重要场所，环境条件必须满足实验仪器设备安全运行要求。

第五条 实验室须具有可视性观察窗，门口须张贴安全信息牌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、涉及危险类别、防护措施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，并及时更新。

第六条 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，严禁在实验室内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。

第七条 实验仪器设备布局合理，排列有序，实验室内严禁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。

第八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卫生值日制度，保持实验仪器设备清洁卫生。

第九条 严禁在实验室过道堆放杂物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，保障消防设施配备完好。

第十条 实验室须集中存放备用钥匙，由专人妥善保管；严禁私配、转借钥匙；严禁实验室无人监管而门开启现象。

第三章 用水、用电安全管理

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安全用水管理制度，严禁浪费；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，须接受安全用水、节约用水教育。

(一) 明示实验室上下水各级阀门位置，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完好情况。

(二) 定期检查实验室冷却冷凝系统装置的橡胶管接口，发现老化现象须及时更换，严禁无人监管而水源开启现象。

(三) 大量用水的实验仪器设备须做好停水、漏水预防措施。

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管理制度，严禁超负荷用电；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，须接受安全用电、节约用电教育。

(一) 实验室内须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开关；实验室电路容量、插座须满足仪器设备的功率需求；大功率仪器设备须单独拉线配备专用插座；仪器设备确保接地、接零良好。

(二) 实验室严禁有裸露的电线头；严禁乱拉、乱接电线；严禁使用闸刀开关、木质配电板和花线。

(三) 实验室空调、计算机、电加热设备严禁在无人监管下开机过夜。

(四) 严禁在手脚、身体黏湿情况下，启动电源和触摸通电仪器设备。

(五)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取暖器、电水壶、电煲锅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熨斗、电吹风。

(六) 实验室内高电压、大电流等危险区域须设立警示标识，严禁擅自进入。

(七) 实验仪器设备发生火灾时，首先切断电源，再使用干粉、二氧化碳等不导电灭火剂扑灭火焰。

(八) 实验室水槽边一般禁止安装电源插座，如确有需要，须配备防护挡板或防护罩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用水、用电安全检查制度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

第四章 使用安全管理

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实验仪器设备技术操作规程，并悬挂张贴在合适位置，定期维护保养实验仪器设备，建立实验仪器设备技术档案。

第十五条 实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，必须立即停止使用，及时通知实验仪器设备负责人联系专业人员维修，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实验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接受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须指定专人管理，做好使用、维护维修记录，未经实验设备处同意，严禁拆卸、改装、移动、调换、出借。

第十八条 特种实验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，严禁无证操作。

第十九条 便携式仪器设备必须按照操作规程使用，严格交接，认真记录。

第二十条 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关注供水、供电、供暖和天气预警信息，提前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相关防护措施，防止实验仪器设备损坏。

第五章 防护安全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根据实验仪器设备安全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防护用品；严禁在非实验区穿戴防护用品。

第二十二条 严禁穿凉鞋、拖鞋、高跟鞋，披散头发，佩戴长项链进入实验室。

第二十三条 高温、高压、高辐射、高速运动及具有潜在危险的实验仪器设备，必须张贴醒目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处置措施，完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仪器设备在运行中具有潜在危险的，严禁操作人员脱岗；进行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动等危险性实验时必须有两人同时在场。

第二十五条 进入高磁场实验室严禁携带具有磁性的金属物质、电子产品、磁卡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